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思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思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奶茶肆杯、炸雞壹包及塑膠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徒手竊取置放冰箱內之奶茶3杯(總計價值新臺幣150元)」更正為「徒手竊取置放冰箱內之奶茶4杯、炸雞1包及塑膠袋1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僅認為被告竊取告訴人李孟倫所有，置放於好窩餐廳冰箱內之奶茶3杯，然觀諸監視器影像擷圖，被告應係竊取奶茶4杯、炸雞1包及店內之塑膠袋1個，又此部分業經於被告警詢時坦認在卷，故被告行竊之物除聲請書所載之奶茶3杯外，另有奶茶1杯、炸雞1包及塑膠袋1，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所竊之物有所漏載，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思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聲請意旨漏論被告行竊之物另有奶茶1杯、炸雞1包及塑膠袋1個，已如前述，而被告既於警詢時對行竊上開物品均供承不諱，自無礙被告就上開擴張犯罪事實部分之防禦權，此部分

01 既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之犯行，屬於實質上一罪
02 之接續犯，即生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起訴不可分之效力，自
03 應由本院擴張審理範圍進行審理、判決。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07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08 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亦未適度賠償告
11 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本件遭竊之奶茶4杯、炸雞1包及塑膠袋1個，均屬被告之犯
16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免被告保有
17 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陳正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8683號

08 被 告 葉思廷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思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8月30日2時45分許，侵入李孟倫所經營、位於高雄市○
14 ○區○○路00巷00號之好窩餐廳後，拉開冰箱之鐵鍊，徒手
15 竊取置放冰箱內之奶茶3杯(總計價值新臺幣150元)，得手後
16 隨即逃逸離去。嗣李孟倫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李孟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葉思廷於警詢時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李孟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

